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目錄	頁碼
獨立審計報告	1-2
財務狀況表	3
綜合收益表	4
淨資產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0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審計報告

致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的基金管理實體：
(根據二月八日法令第 6/99/M 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設立)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三頁至第十頁的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基金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基金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10/2001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紀錄並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退休基金的活動。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根據我們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僅向基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審計師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審計師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審計師考慮了與被審計私人退休基金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私人退休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edade de Auditores, 14G,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No. 320, Macau
T: +853 8799 5111, F: +853 8799 5222, www.pwchk.com

獨立審計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的基金管理實體：
(根據二月八日法令第 6/99/M 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批准設立)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退休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編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私人退休基金的會計簿冊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退休基金的活動。

基金管理實體已向我們提供私人退休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所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乃未經審計。

Ng Wai Ying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78,031	9,293,722
投資	4	46,756,998	47,379,278
應收供款		116,747	97,837
應收股息及利息		180,022	123,800
其他應收帳款		-	156,679
基金資產總值		81,231,798	57,051,316
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5	771,156	518,370
基金負債總值		771,156	518,370
基金資產淨值		80,460,642	56,532,946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		7,940,393	5,188,802
基金單位價格		10.13	10.9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管理層

基金管理實體受權人

第七頁至第十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收益			
投資淨(減值)/增值	6	(6,840,018)	5,302,515
股息收入		1,223,564	434,765
利息收入		524,965	624,119
匯兌差額		112,894	(83,592)
(虧損)/收益總額		(4,978,595)	6,277,807
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897,053	663,605
投資相關費用		358,571	176,333
費用總額		1,255,624	839,938
淨(虧損)/收益總額		(6,234,219)	5,437,869

第七頁至第十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年初結餘		56,532,946	37,581,576
認購單位		34,163,483	16,048,723
贖回單位		(4,001,568)	(2,535,222)
淨認購		30,161,915	13,513,501
年內淨(虧損)/收益總額		(6,234,219)	5,437,869
年終結餘		80,460,642	56,532,946

第七頁至第十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澳門幣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淨(虧損)/收益總額		(6,234,219)	5,437,869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4,391)	(1,249)
股息收益		(1,223,564)	(434,765)
		(7,462,174)	5,001,855
投資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622,280	(11,415,328)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59,116)	184,811
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少/(增加)		156,679	(109,17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淨增加		252,786	192,226
自營運支出的現金		(6,489,545)	(6,145,614)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391	1,249
已收股息收益		1,226,458	446,314
自營業活動流入/(支出)的現金淨額		(5,258,696)	(5,698,051)
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所得款項		34,144,573	16,120,938
贖回所付款項		(4,001,568)	(2,535,222)
自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30,143,005	13,585,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24,884,309	7,887,6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3,722	1,406,05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78,031	9,29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78,031	9,293,722

第七頁至第十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1 本基金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以下簡稱「管理公司」)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成立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旨在執行與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死亡相關的養老金計劃。本基金是參與投資計劃的投資選擇。本基金參與人可與管理公司簽署參與協議，同意參與並向本基金供款，成爲本基金的參與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基金財務報表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公司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年度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由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經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載於該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管理公司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管理公司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在定性和定量方面披露金融工具對實體的重要性以及源自這些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和程度。這些要求將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分類、衡量及減損規定。

管理公司計劃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投資

2.2.1. 分類

本基金的資產主要投放於債券及股票之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該金融資產會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收入後以攤餘成本計價，其餘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

2.2.2.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常規投資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本基金承諾於該交易日購買或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時，該項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初始確認後，除了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

2.3. 收益與費用

投資回報按應計基準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入帳。

費用按應計基準入帳。

2.4. 外幣折算

2.4.1.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呈列，澳門幣為本基金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匯兌利得和損失記錄於綜合收益報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認購及贖回單位時的所得款及付款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進行計算。各營業日之認購及贖回價格乃基於該營業日之收盤價。單位認購及贖回時的所得款及付款計入分配給成員及僱主資產淨值變動表。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自存入起期限爲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及期高流動性投資。

2.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公司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該等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管理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評估

本基金持有可供出售類債務票據及股票，其價值乃以市場報價作依據。

在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如交易性證券)以年末收盤市場價記錄公平值。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價。

某金融工具在其市場報價若可以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機構，或者監管部門獲取，且此等價格反映公平的經常性真實市場交易，則被視為具有活躍市場報價。

4 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澳門幣
政府債券	1,564,752	-
其他債券	16,790,714	13,909,828
股票	28,401,532	33,469,450
	46,756,998	47,379,278

其他債券中，以攤餘成本與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澳門幣 6,690,962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 9,874,365)及澳門幣 10,099,752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 4,035,463)。政府債券跟股票全部以公平價值計量。

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澳門幣
應付基金管理費	771,156	518,370
	771,156	518,370

應付基金管理費為應付管理公司款項，本年投資管理費用為澳門幣 897,053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 663,605)。

6 投資淨(減值)/增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澳門幣	澳門幣
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之變動	(5,041,685)	4,324,172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798,333)	978,343
	(6,840,018)	5,302,515

7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5，本基金年內無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所有交易均按照日常經營活動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8 稅項

本基金根據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無需繳納澳門所得補充。